

財產保險業精算簽證作業補充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114 年度版本	113 年度版本	說明
<p>十九、簽證精算人員應於精算備忘錄詳細說明上 年度建議事項之當 年度執行情形及結果與 當年度建議事項，並 依附表三提供前述內 容之摘要說明。</p> <p>簽證精算人員應於精 算備忘錄第二階段 「其他重要事項之揭 露」項下，說明所屬公 司因應接軌 IFRS17 與新一代清償能力制 度，於保險合約負債 相關計算模型及系統 建置及測試(包含但 不限於預期未來現金 流量估計功能之建置 與測試情形、歷史資 料清理等項目)之具 體執行情形、如何檢 視<u>新一代清償能力制 度平行測試及 IFRS17 開帳日及雙軌帳務結 果之合理性之具體方 式，及對未完成之項</u></p>	<p>十九、簽證精算人員應於精 算備忘錄詳細說明上 年度建議事項之當 年度執行情形及結果與 當年度建議事項，並 依附表三提供前述內 容之摘要說明。</p> <p>簽證精算人員應於精 算備忘錄第二階段 「其他重要事項之揭 露」項下，說明所屬公 司因應接軌 IFRS17 與新一代清償能力制 度，於保險合約負債 相關計算模型及系統 建置及測試(包含但 不限於預期未來現金 流量估計功能之建置 與測試情形、歷史資 料清理等項目)之具 體執行情形、如何檢 視平行測試結果之合 理性之具體方式，及 對未完成之項目說明 解決方案及預計完成 日期。</p>	<p>因應新一代清 償能力制度於 115 年正式實 施，114 年為平 行測試期間， 及配合「保發 中心推動我國 採用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17 號公報『保險 合約』 (IFRS17) 專案 平台」之專案 工作項目預計 時程及查核 點，114 年之應 辦事項為「1/1 開帳日，同時 辦理 IFRS4 及 IFRS17 雙軌 帳務」，故新增 「新一代清償 能力制度及 IFRS17 雙軌 帳務」等相關</p>

目說明解決方案及預計完成日期。		文字，以茲明確。
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